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040,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040,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4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471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959,781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 5,693,012 股）为 205,266,769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

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 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独立董事王瑞女士、黄勇先生、李园园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张玉臣先生、张宪恕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3、 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112,592	81.0169	4,240,719	18.9686	3,236	0.0145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301,449	99.7535	51,862	0.2320	3,236	0.0145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301,869	99.7554	51,442	0.2301	3,236	0.01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74,434	53.4572	4,240,719	46.5073	3,236	0.0355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63,291	99.3957	51,862	0.5688	3,236	0.035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063,711	99.4004	51,442	0.5642	3,236	0.03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独立董事黄勇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其作为征集人，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顾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